

2021 年度申报山西省工程系列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

用人单位推荐主要工作

一、认真阅读、理解文件。能够胜任初审、推荐工作。

二、严格执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标准条件公示（转发文件、制定本单位申报程序）、个人申报材料公示（综合考评表、考核登记表等有关内容）、民主评议意见公示（拟推荐人选及其在评审表中的鉴定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三、组织任职期满考核。认真审核申报人员《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填写每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做到准确无误。

四、组建评议组。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出具评议组意见。

五、出具鉴定意见。在评审表中“工作（聘用）单位鉴定意见”栏目中，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具体要求见样表。根据人社厅

要求，不可只填写“同意”或“同意推荐”等字样。

六、逐级申报审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由地市公司出具鉴定意见，经省级公司审核后报送通信专业高评委办事机构；

各通信设计、建设、监理、维护单位，由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集中报送通信专业高评委办事机构；

省内非通信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由用人单位出具鉴定意见，省直主管部门或市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通信专业高评委办事机构。

七、履行评审材料的审核程序。对应该由单位签字盖章的地方，一定要牢记加注意见，并履行“签字、盖章、写日期”的三要素。明确：谁签字、谁负责。

八、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审核人、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遇单位集体造假，取消该单位的推荐资格。

九、负责递交评审材料。按照“逐级申报审核”的要求，由单位人事部门主管人员负责递交本单位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单位人数偏少的，可由单位出具推荐函，由本人携带全部评审材料到指定地点接受审核。

十、建议组建本单位申报人员工作群。就有关事项发布通知、信息。关注山西省工程系列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山西省通信工程师认证考试办公室暨山西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网站（<https://sxca.miit.gov.cn/sctxhyzyjndzx>）。